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10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四川开放大学、成都开放大学：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我省决定举办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

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

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3），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3. 同期活动。第七届大赛国家层面还将举办6项同期活动，即“慧秀中外”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慧智创业”中国民族品牌主理人面对面、“慧展华彩”历届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慧治创新”全球乡村振兴智慧化高端论坛、“慧云闪耀”全球数字化教育云上峰会、“慧聚未来”国际青年学者前沿思辨会。我省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以上相关活动。

五、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共青团四川省委、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主办，成都理工大学、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成华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应成立校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本校各阶段赛事的组织实施。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1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省内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参赛学校及有关研究生培

养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1年7月30日前）。

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已于2021年4月15日对外开放。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已入选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典型经验50强高校的学校报名数量不低于800项，已入选四川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500项，其余本科院校报名数不低于200项。

2. 省级示范（含培育）以上高职高专院校报名数不低于200项，非示范高职高专院校报名数不低于100项。

3. 国家示范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40项，省级示范中

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20 项，其它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10 项。

4. 各学校应对本校参赛项目进行严格核查，确保项目上传的计划书等相关资料完整规范，避免出现充数项目。

5. 已入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及典型经验 50 强的高校报名数若未达标准，在验收考核时将作为重要的否定性指标。

（二）校级初赛（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各地、各学校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组委会按照各学校在国赛系统内报名数量分配进入省级复赛名额，2020 年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参赛名额。

（三）省级复赛（2021 年 8 月上旬）。

1. 8 月 2 日前，各学校须在国赛报名平台上点击“推荐进入省赛”按钮提交拟参加省级复赛项目。

2. 8 月 5 日前，各学校须组织拟参加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将项目计划书等资料上传省级复赛评审专用平台（平台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3. 8 月中旬，大赛组委会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评审

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四）省级决赛（2021年8月19日）。

省级决赛答辩团队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1年8月20日）。

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及符合条件申请参加本届国赛资格争夺的往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国赛网评。

九、奖励政策

（一）获奖团队由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学生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选择在成华区落地孵化的团队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三）省级复赛获奖团队成员，各学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保研、专升本、高职单招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各学校应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获得大赛国赛金奖的团队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学校职称评审政策破格晋升职称。

(五) 省级决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分配名额,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六) 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文件精神,省属本科高校参赛获奖情况已纳入绩效拨款评分指标并赋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加分。

(八) 职业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估、项目安排等的重要参考因素。高职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高职生均绩效拨款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 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我厅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完善并积极落实本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二级学院、专业系部的大赛组织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畴,最大限度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

十、宣传动员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各学校要研究制定大赛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好校内相关单位，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选定两名大赛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4）发送至 cdutsczx@126.com。

（二）竞赛工作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杜敏通

联系电话：028-86110643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5 楼
4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陈欢、寇景轩

联系电话：028-86118026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1083985937@qq.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马磊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张兴荣 张思寻

联系电话：028-85326100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天益街 83 号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chengducyxy@126.com

- 附件：1.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

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

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120个、银奖280个、铜奖620个。设大赛优秀组织奖15个。金奖项目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杜敏通

联系电话：028-86110643（传真）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高教处5楼4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马磊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活动总体安排

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

合四川革命老区等地方的实际需求和各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大学生项目团队成员深入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地区，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各高校要精心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设置专项经费，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建立长效机制，将活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结合，鼓励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锤炼意志品质，增强责任担当。以调研为基础，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联系各级乡村振兴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需求，通过在当地举办创业项目对接会、建设乡村振兴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等，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助力乡村振兴。

（一）参与对象

1. 高校创新创业团队。

大赛参赛项目团队。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鼓励与乡村振兴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各高校重点推荐的乡村振兴创业项目团队。各高校依托自身优势专业，组织开展的乡村振兴优质项目团队。

往届获奖项目团队。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

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其他团队。鼓励广大学生积极组建团队参加相关活动。

2. 致力于乡村振兴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企业家、投资人等社会各界人士。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单位成员、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举办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机构等。

（二）活动形式

教育厅将对接省内部分革命老区、各级乡村振兴政府部门，了解相关需求，根据疫情发展酌情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活动，通过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项目对接，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同时，活动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挖四川红色资源，面向全体参与活动的学生开设线上理论学习、线下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党史学习教育。

（三）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西南石油大学牵头组织实施，赛事组织由大赛承办校成都理工大学牵头组织实施。

1. 制定方案（2021年4—5月）

各高校需制定本校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按时报

送至活动组织单位。

2. 活动报名（2021年4—7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7月1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

3. 活动组织（2021年5—9月）

（1）启动仪式（2021年5月）

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将于5月中下旬在四川省大赛组织工作培训会期间举行。

（2）各高校活动开展（2021年5—8月）

各高校积极对接乡村振兴需求，结合往届和本届优秀参赛项目，制定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方案；加强调研，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力争建成各高校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的品牌项目和示范区。

（3）省级活动开展（2021年9月）

集中组织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专题培训及实践调研，进行项目对接，支持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4) 总结宣传（2021年9月）

教育厅、各高校分别收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果材料，广泛进行宣传。

(四) 总结表彰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组委会在大赛表彰会期间对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并同期举办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和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四) 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50个、银奖75个、铜奖125个。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10个。金奖项目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材料报送

(一) 报送内容

1. 2021年5月31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 2021年8月25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活动总结材料（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

（二）报送要求

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jpg”，规格统一设置为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mp4”。

（三）报送形式

报送材料以学校名称作为文件名压缩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大赛组委会，不需邮寄纸质材料。邮箱：swpucxycy@126.com。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各高校要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

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各高校要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团队利用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把握创业机会，提升创新创业取得显著效果。

七、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杜敏通

联系电话：028-86110643（传真）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高教处5楼4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马磊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西南石油大学：李媛媛

联系电话：028-83037687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8号西南石油大学

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500 电子信箱：swpucxycy@126.com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四、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70个、铜奖150个。设大赛

优秀组织奖 10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陈欢

联系电话：028-86111728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171395749@qq.com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张兴荣 张思寻

联系电话：028-85326100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天益街 83 号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chengducyxy@126.com

六、其他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有关成人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等相关单位须至少报送两人为本次大赛实际工作联系人,其中一人为部门负责人,另外一人为具体工作人员。

2.请各相关单位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cdutsczx@126.com。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